附件1：

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编写要求

一、总体要求

1、案例应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信息化建设情况，案例名称应突出项目信息化建设特点、应用成效。篇幅原则上在8000字以内，电子文档不大于20M。

2、申报者须保证案例作品的原创性，不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责任由申报者承担。已提交案例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并允许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编撰发布，请申报者自行留存申报材料备份。

3、涉密成果不可申报。

二、案例类别

案例类别包括：在综合管理、财务税务管理、成本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务用工管理、智慧工地、工程项目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移动互联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其他应用等，已开展上述一项或多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。

三、案例内容

案例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企业/项目概况；

（2）信息化建设背景（动因）；

（3）信息化建设目标；

（4）信息化建设规划（方案）；

（5）信息化建设模式或产品选型；

（6）信息化实施过程及应用系统内容；

（7）信息化建设成效；

（8）信息化建设的组织人员保障与费用投入；

（9）信息化建设经验总结。